

# 东莞市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平台资助操作规程

根据《关于实施科技东莞工程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东府〔2006〕72号）以及《东莞市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条件

### 第一条 申请资助对象：

- （一）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 （二）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
- （三）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
- （四）行业技术联盟。

### 第二条 具体资助条件及要求如下：

#### （一）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资助条件及要求：

公共创新平台必须是市政府主导投资建设，服务于全社会科技创新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性科技支撑体系，具体包括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检定检测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科技发展服务条件平台和网络科技环境。

#### （二）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条件及要求：

##### 1.承担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承担主体必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一家或几家独立法人单位，上年

度在我市应缴的工商税收共达 5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共达 1 亿元以上 ;其中一家以上单位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民营科技企业资质 ,已建立市级以上企业工程研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 ,已建立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创新平台投资总额一般要求在 5000 万元以上 ,承担单位出资占筹建经费 70%以上。

## 2. 组建行业平台的要求 :

组建的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必须设立业界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必须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必须提出行业的技术发展规划 ,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发及转移任务 ,承担行业人才的培育和行业的技术与咨询等服务任务。

## 3. 创新平台所在镇 ( 街 ) 同意给予资金资助。

### ( 三 ) 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资助条件及要求 :

1. 承担单位必须筹集专业镇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的 50% 以上 ;
2. 承担单位每年可为专业镇创新平台提供足够的运转经费 , 保证平台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 ;

## 3. 专业镇创新平台所在镇 ( 街 ) 同意给予资金资助。

### ( 四 ) 行业技术联盟资助条件及要求 :

1. 发起单位不少于 5 个 ;
2. 成员必须是在东莞注册的科技企业 ;

- 3.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有章程和活动规则；
- 4.日常办公场地不少于 50 平方米，办公人员不少于 5 人；
- 5.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投入。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资助：

（一）企业因违反有关财经、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未满两年；

（二）企业有欠税、恶意欠薪、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

## **第二章 组织方式与资助额度**

**第四条** 组织方式：

（一）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上报市政府；

（二）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按照《关于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试行竞争性分配改革的意见》（东府办〔2008〕69号），以公开竞争性分配的方式组织实施，即：由科技局发布行业平台建设申报指南，单位根据指南自愿竞争申请。原则上每个行业市财政只资助建设一个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对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的专项资金分配实行“一对多”选拔性审批安排，即按照“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竞争性分配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依据评审标准由专家进行评定打分，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审核并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

## **第五条 资助标准与额度：**

(一)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资助标准、资助总额及资助方式由市政府审批确定；

(二)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标准，市财政按照镇(街)财政资助1:1配套的方式进行资助，资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的资助标准，市财政按照镇(街)财政资助1:1配套的方式进行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行业技术联盟的资助标准按其立项前一年度开始投入经费的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共科技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审批。市科技局负责将专家论证后的《XXX创新平台组建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七条** 申请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的单位必须登陆<http://www.dgstb.gov.cn/>，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科技计划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镇(街)同意资助平台的文件；

(二)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的组建方案与可行性报告；

(三)承担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四) 承担单位上年度的审计报告、完税证明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 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书；

(六)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对于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 由市科技局牵头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发布行业平台建设申报指南。

(二) 市科技局受理单位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作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需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单位；单位在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三) 形式审查合格的，送市财政局对申报单位的财务资料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管理办法》和《关于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试行竞争性分配改革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按照竞争性谈判分配方式组织论证评审，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科技局提出。公示期间有异议，经调查属实的，由市科技局重新组织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行文下达项目资助通知。

**第九条** 申请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资助的承担单位必须登陆 <http://www.dgstb.gov.cn/>，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科技计划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资助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简介表》；
- (二) 镇（街）同意资助的文件；
- (三) 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承担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 (五) 承担单位上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完税证明。

**第十条** 申请行业技术联盟资助的承担单位必须登陆 <http://dgstb.gov.cn/>，进入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科技计划行业技术联盟资助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行业技术联盟简介表》；
- (二) 行业技术联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发起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 (四) 发起单位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完税证明。

**第十一条** 对于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行业技术联盟的审批程序如下：

- (一) 市科技局受理承担单位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作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需补充事项，并将

申请材料退回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二）形式审查合格的，市科技局根据《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的单位名单和经费额度，经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科技局提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定。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行文下达项目资助通知。

**第十二条** 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和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获得资助的承担单位应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计划任务书）。项目合同书（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应包括资助金额、资助款的用途、知识产权和仪器设备的归属、绩效考评事项以及违约责任等。

行业技术联盟的资助采取报销制，即经市科技局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后，承担单位将自筹投入到该项目建设支出凭证报送到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有关支出凭证后，按属地原则将市财政资助资金划拨到镇（街）财政分局，再由镇（街）财政分局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市财政对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和行业技术联盟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 购买或租赁办公场地的经费；
- (二) 购买仪器设备和软件的经费；
- (三) 平台（联盟）项目宣传推广的经费；
- (四) 科研项目启动的经费；
- (五) 其他与平台（联盟）建设直接相关的经费。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

(一) 资金拨付程序：市财政局核实承担单位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和镇（街）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资助经费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所在的镇（街）财政分局，再由镇（街）财政分局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市直属的单位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承担单位。

(二) 行业科技创新平台经费拨付：市财政支持资金分三期拨付：第一期待镇街政府承诺支持资金的 50%以上（含 50%）到位，且项目累计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后，市财政拨付资助总额的 50%；第二期在行业平台中期评估检查通过，且项目累计投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后，市财政拨付资助总额的 30%；第三期在行业平台建设通过验收，且镇街政府承诺支持资金全部到位后，拨付余下的 20%。



(三)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经费拨付：市财政按照镇街财政投入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为 300 万元。

(四)行业技术联盟经费拨付：项目立项后，市财政按其投入经费的 50% 拨付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对项目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专帐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帐目处理。

#### 第四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需在项目合同书规定完成日期后半年内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按照《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的行为，一经发现，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项目、追缴项目经费、3 年内取消其申请资格和将其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对项目经费的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

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参与评审、评估的咨询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咨询专家资格，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东府办〔2006〕60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定期组织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对获得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行业技术联盟的单位进行绩效评估。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重点项目实施抽查评价。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11年12月31日止。